

附件 1

2024 年度财政局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行政执法检查种类

入企行政执法检查：对代理记账公司的执法检查

二、主要检查方式和要求

对全市范围内的代理记账公司以进入企业现场的方式进行执法检查，检查频次为每年一次，检查比例为 100%，检查要求：1.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是否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2. 从事代理记账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是专职且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是否达到 3 名(含 3 名)以上；3. 有无固定的办公场所；4. 是否在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放置代理记账许可证书；5.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6. 代理记账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落实情况：包括代理记账书面委托合同(协议)签订情况；代理记账人员岗位责任制；代理记账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受托会计档案保管制度；会计资料交接制度；会计核算流程等；7. 抽查代理记账业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重点检查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8. 对代理记账机构

自身会计业务，根据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9. 实行计算机替代手工进行代理记账业务的，其相关业务会计处理、会计档案保管等是否符合会计电算化的相关规定。

三、保障措施

1、明确执法的权限、程序和要求，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在执法工作中，还需要与其他部门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作，共同解决问题。

2、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执法水平和法律素养。



附件 2

2024 年度抚远市财政局对代理记账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单位 (盖章):

联系人: 李玉秋

电话: 13115344345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范围	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代理记账 执法检查	入企检查	代理记账 相关业务	代理记账 公司	全市	进入经营场 所实地检查	频次每年一次 检查比例为 100%	7月1日— 10月20日	财政局	市监局